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 5月
28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陳佩明	2007年5月25日	賣	60,000	3.45	0

完

備註：

1. 陳佩明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